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5-084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 24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伟 24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
- 赎回价格:100.2904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
- 最后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12 日(“伟 24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12 月 12 日为“伟 24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17 日(“伟 24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12 月 17 日为“伟 24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伟 24 转债”将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伟 24 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7.55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0.2904 元 / 张(即 100.2904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伟 24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 24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2.82 元 / 股)。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伟 24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 24 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伟 24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伟 24 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伟 24 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伟 24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伟 24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3 月 2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65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4%×265/365=0.2904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2904=100.2904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伟 24 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伟 24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伟 24 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伟 24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与转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12 日(“伟 24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12 月 12 日为“伟 24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2 月 17 日(“伟 24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12 月 17 日为“伟 24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公司发行的“伟 24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904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323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904 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伟 24 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904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12 日(“伟 24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12 月 12 日为“伟 24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2 月 17 日(“伟 24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12 月 17 日为“伟 24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伟 24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伟 24 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伟 24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2904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 24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伟 24 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 月 9 日收盘价为 124.828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2904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提醒“伟 24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5-010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31,88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8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788,642,4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692,287.4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6,950,112.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全部到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321 号验资报告。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的拟投入金额,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年产 5.6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57,070.20	55,855.00	2301-330851-04-01-479801	衢环智造建(2023)22 号
2	偿还银行贷款	13,500.00	12,84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70,570.20	68,695.01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661.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 5.6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57,070.20	55,855.00	8,661.67	8,661.67
合 计	57,070.20	55,855.00	8,661.67	8,661.67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230.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	6,466.87	471.70	471.7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920.00	355.66	355.66
律师费用	1,100.00	295.00	295.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66.04	9.43	9.43
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16.32	99.15	99.15
合 计	10,169.23	1,230.94	1,230.94

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 9,892.61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9,892.61 万元进行置换。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已在《道生天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 9,892.61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全部进行置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专项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5〕16945 号《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认为:道生天合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道生天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了鉴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5-009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季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道生天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计 9,892.61 万元,本次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4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 10 月 26 日
募集资金总额			88,88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882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48.65	2026年 12 月 31 日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96.80	2021年 12 月 31 日
	“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63.48	2026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R-0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1天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15	否	是	否
收益凭证“看盈宝”917 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67天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60	否	是	否
GC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7天	4,274.90	保本浮动收益	1.485-1.490	否	是	否
GC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7天	725.10	保本浮动收益	1.500-1.515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定期存款	25,000	25,000	401.32	0
2	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3	其他:国债逆回购 R-001	10,000	10,000	1.16	0
4	其他:收益凭证	10,000			10,000
6	其他:国债逆回购 GC007	4,274.90			4,274.90
7	其他:国债逆回购 GC007	725.10			725.10
合计				402.48	3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8.0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02.1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83,882.17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6,588.37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7,293.80

注:募集资金数据截止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现金管理的规模及投资品种在审批额度内进行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进展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5,000 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定期存款,前述定期存款于 2025 年 2 月 6 日赎回,收回本金 25,000 万元,获得收益 401.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20,000	2024/2/6	2025/2/6	1.80	20,000	360.99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5,000	2025/8/6	2025/2/6	1.70	5,000	40.33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3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定向工具(PPN)、境外债券、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债券简称:25 华友钴业 SCP008(科创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 7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269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2.40%。

本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3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 8 家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2025 年 11 月担保金额合计 246,818.3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8,943,946.43 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2025 年 11 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13,618.35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 年 11 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 5 家子公司提供 113,618.35 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 3 家子公司提供 69,600.00 万元担保,合计提供 183,218.35 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00.00	2028/11/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	2028/11/6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华友钴业	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8/11/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	2026/11/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华友钴业	Hua Chi (Hong Kong) Limited	10,618.35	2026/4/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11/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HUAYOU(HONGKONG)CO.,LIMITED	30,000.00	2026/7/31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7,600.00	2026/11/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华友钴业	华金新能源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12,000.00	2026/11/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合计	-	183,218.35	-	-

(二)2025 年 11 月,因申请融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 1 家子公司提供 63,600.00 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	HUAYOU(HONGKONG)CO.,LIMITED	38,200.00	2026/10/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	HUAYOU(HONGKONG)CO.,LIMITED	25,400.00	2026/6/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合计	-	63,600.00	-	-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华友钴业关于 202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和《华友钴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公司各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1,420.00 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 714.0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686.0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0.00 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 202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5 个月 - 7 年;

(三)担保金额:合计 246,818.35 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中,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具有经营控制权,因而为其担保时未有反担保,部分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对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华驰(香港)有限公司的担保,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943,946.43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832,222.38 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11,724.05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421 证券简称:鼎信通讯 公告编号:2025-063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范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282,32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鼎信通讯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范建华先生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建华先生已累计减持了 2,000,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范建华先生的通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范建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范建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1,282,329 股
持股比例	3.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5,093,092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2,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037,23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范建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10 月 16 日
减持数量	2,0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11 月 19 日 ~ 2025 年 12 月 8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7.49 ~ 8.14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5,833,266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1%
当前持股数量	19,282,329 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5-035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人民币 1.57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华之杰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全资子公司的登记注册手续,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签发的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1、苏州康阳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苏州康阳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K1KK892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亚洲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 年 12 月 04 日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199 号 1 幢 220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2、越南优菲尼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越南优菲尼迪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PHOENITY TECHNOLOGI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简称:U-PHOENITY TECHNOLOGIES VIETNAM CO., LTD)

企业代码:370341219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亚青(法人一)、王红伟(法人二)

注册资本:53,062,000,000 越南盾(相当于 200